

关于航拍无人机的网上超市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00247952920251604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上海市崇明区堡镇人民政府

地址：堡镇正大街122号

卖方（供货商）：宁波凯寅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明楼街道朝晖路273号南1-89

F

买卖双方根据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之规定，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供货合同。

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序号	采购编号	货物名称	规格描述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-	大疆 DJI Matrice 4T 旗舰套装 大疆DJI Matrice 4T高清航拍器 智能检测 热成像 红外无人机 旗舰版套装【含电池*3+探照灯+喊话器】	DJI Matrice 4T 旗舰套装	1(套)	44784.00	44784.00
总价（元）		44784.00				
其中国库资金支付（元）		0.00				
自筹资金支付（元）		44784.00				

乙方：宁波凯寅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明楼街道朝晖路273号南1-89

邮政编码：

电话：13486452376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林将银

开户银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

账号：636463846

乙方（签章控件）：

乙方：宁波凯寅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蔡立玮（男）

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明楼街道朝晖路273号南1-89

邮政编码：

电话：13486452376

传真：
联系人：林将银
开户银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
账号：636463846

乙方（签章控件）：
法定代表人：蔡立玮（男）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金额为(大写): 肆万肆仟柒佰捌拾肆元整，合同金额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等。
合同款项按照下列方式支付：一次性支付

第三条 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：工作日09:00~17:00
履行地点：上海市崇明区堡镇大通路318号
履行方式：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，并联系
其他说明：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，并为其之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(盖章):
法定代表人
(授权代表):
地址: 堡镇正大街122号
电话: 59421056
2025年12月02日

卖方(盖章):
法定代表人
(授权代表):
地址: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明楼街道朝晖路173号南1-89
2025年12月03日
电话: 13486452376
开户银行: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
银行账号: 636463846
签约时间:



